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3〕10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济南强区的重要一年。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数字章丘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

息。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2023年年底，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三）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及解读。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积极推进我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及时公开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流程、审核及发放情况。加大养老托育有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二、规范行政决策，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一）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

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常态化邀请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年度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视情况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三）持续推进政策效果评价常态公开。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公开便民高效

（一）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

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检索便利性。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镇街、各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原则上重要政策文件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

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四）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提升工作标准，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按照市级安排部署，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数字管理平台，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

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相关信息。

（四）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压力，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依托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征地信

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功能，优化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水平。

（五）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管理，主管部门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打造政务公开品牌。积极响应济南市政府公开“一区一特色”建设，整合现有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规划，积极向省市“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济南”专栏及媒体资源投稿，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各镇街、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部门备案。

（二）严格督查考核。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季度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镇街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

（三）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强化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协调组织部门，每年在本级党校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各镇街、各部门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各镇街、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抓好落实，于7月31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3 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 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数字章丘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2			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投促局、区工信局	
3			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解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	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二)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2023 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各相关部门（单位）	
7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	
8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9		(三) 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及解读。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区教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公布 9 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12			进一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积极推进我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及时公开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流程、审核及发放情况。	区住建局	
13			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区民政局	
14	二、规范行政决策，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一）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本级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在每年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	区司法局	2023 年 6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归集展示在专题专栏中，并视情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教体局、水务局 (列入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的项目承办单位)	2023年 12月底前
16		(二)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	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需于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常态化邀请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年度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视情况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 12月底前
18		(三) 持续推进政策效果评价常态公开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19	三、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公开便民高效	(一) 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检索便利性。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镇街、各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21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之路，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22		(二) 提升 政策解读质量	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	各相关部门（单位）	及时解读
23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各相关部门（单位）	及时解读
25			创新解读形式，在使用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原则上重要政策文件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		
26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27			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四) 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29			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区大数据局、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30	四、提升工作标准，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一) 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数字管理平台，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31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二) 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33			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		
34			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35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37			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三)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 动态更新事项内容, 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39			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在专区开展活动的频次, 推动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		
40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 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 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 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 方便公众查阅。		
41		(四)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 加强部门会商协作, 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42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 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 总结梳理答复标准, 推进省市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向全向好发展。	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五)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功能,优化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44			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健局、区水务局、区供电公司及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2023 年 11 月底前
45			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		2023 年 12 月底前
46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		
47			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六) 打造政务公开品牌	积极响应济南市政务公开“一区一特色”建设，整合现有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规划，积极向省市“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济南”专栏及媒体资源投稿，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49	五、强化工作保障，推动高水平政务公开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部门备案。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 年 12 月底前
50		(二) 严格督查考核	切实发挥好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季度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镇街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三)开展业务培训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53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54			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